

臺北市政府 106.04.21. 府訴三字第 10600067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01953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第二分局警備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於

本市中正區○○○街○○號，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含有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之液體 1 瓶、咖啡粉末 1 包及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1 粒。嗣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Amphetamine）」、「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陽性反應；復將上開 1 瓶液體、咖啡粉末及錠劑等疑似毒品分別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醫院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其中液體部分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粉末部分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及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Alprazolam）」等成分；錠劑部分檢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有關訴願人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 105 年 11 月 26 日 105 年度毒偵字第 97

7 號及第 2309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有關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部分，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

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01953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1 粒。該處分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7、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

：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註：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

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若該行為已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以達到警惕行為人效果，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僅得對行為人為 1 次處罰，自無再對同一行為人裁罰之必要，以免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牴觸。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中正第二分局警備隊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有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第二分局 105 年 3 月 2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5 年 4 月 8 日航藥鑑字第 1053854 號毒品鑑定書等影

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刑事法律處罰，自無再對其裁罰之必要，以免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牴觸云云。按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氟硝西洋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

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均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中正第二分局警備隊員警於 105 年 3 月 2 日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之事實，已如前述。是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次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 105 年 3 月 2 日 16 時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遭移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查明訴願人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毒聲字第 195 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 11 月 26 日 105 年度毒偵字第 977 號及第 2309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

稽，與本件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違反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非屬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稱之一行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 1 粒，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